

印刷業中小型企業 易燃物品儲存櫃資助計劃

印刷業需要儲存及使用化學品，而其中有不少屬易燃液體。為了協助印刷業中小型企業改善儲存易燃液體的職安健情況，職業安全健康局推出「印刷業中小型企業易燃物品儲存櫃資助計劃」，資助印刷業中小型企業購買易燃物品儲存櫃。易燃物品儲存櫃是易燃液體的專用鋼製櫃，俗稱「防爆櫃」，有氣孔、儲漏盤、不滲漏的裙腳及自動關閉的櫃門。



申請「印刷業中小型企業 易燃物品儲存櫃資助計劃」 的企業資格

- 1) 申請企業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在香港完成辦理商業登記，並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
 - 在本港僱用少於100人的印刷企業；
 - 必須以香港作為業務經營基地，而其經營活動，一律必須只在香港境內。
- 2) 「企業」是指為了圖利而從事的任何形式的生意、商務、工藝、專業、職業或其他活動，但不包括商業登記條例內所訂明的會社，除非該會社是以圖利為目的。

- 3) 「僱用人數」包括經常參與企業業務的在職東主、合夥人、股東及企業的受薪員工，包括在遞交申請書時，由有關企業直接支取薪酬的全職或兼職受薪僱員，其中包括長期或臨時聘用的僱員。

資助細則

- 1) 每間企業可獲不多於港幣6,000元的資助，每間企業只能獲資助購買一個易燃品儲存櫃。
- 2) 若超過港幣6,000元的資助上限，須由企業自行補足差額。
- 3) 資助計劃名額有限，每間企業最多可獲資助一次，所有申請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
- 4) 申請企業可聯絡此資助計劃的指定供應商，並自行揀選資助計劃下被接受的易燃物品儲存櫃種類。

- 5) 為配合計劃的推行，職業安全健康局規定受資助的易燃物品儲存櫃標準。本計劃資助的易燃物品儲存櫃必須符合以下規格：
- 符合國際認可標準，例如美國 NFPA 30 或同等標準；
 - 有獨立機構發出的產品認證，如美國 FM 或同等產品認證；
 - 自動關閉的櫃門；及
 - 容器外面須以粗體英文大楷及中文字註明——「FLAMMABLE LIQUID 易燃液體」。

受助機構須遵守以下條款

- 1) 職業安全健康局保留批准或拒絕接受企業申請、決定資助額的絕對權利，無須對任何接受或拒絕申請的決定提供理由。
- 2) 申請企業如因任何理由沒有實踐該計劃，職業安全健康局有權要求將撥款退還。
- 3) 受助機構不得轉賣或轉贈所購買的易燃物品儲存櫃。
- 4) 獲資助的企業須採取一切措施，包括諮詢所揀選報價的供應商，以確保該設備沒有違反任何適用的法例及符合相關的國際認可標準。
- 5) 易燃物品儲存櫃的擁有權屬受助機構，受助機構須採取適當措施妥為保養，職業安全健康局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就與此資助計劃有關而引致的直接、間接或相應造成的任何申索、損失或損毀而負上任何法律或其他責任。
- 6) 受助機構製作的任何有關易燃物品儲存櫃的宣傳物品，須於印製或製作前送交職業安全健康局審批。
- 7) 整個資助計劃由職業安全健康局負責執行及監察，職業安全健康局將抽樣實地視察受助機構。
- 8) 申請企業必須由其經營者、合夥人、股東或其獲授權的受薪僱員處理其申請，職業安全健康局不接受任何由代理人代為處理的申請。
- 9) 獲資助的申請企業承諾將盡力協助職業安全健康局於日後與有興趣人士分享其推行職安健改善計劃的成功經驗。
- 10) 如受助機構違反上述條款或職業安全健康局書面附上的其他條件時，職業安全健康局有權撤銷撥款批准，收回撥款，及／或追討有關損失，任何虛假資料或不真確的陳述將交由警方調查。

申請程序

- 1) 企業填妥申請表，並連同下列證明文件以親身、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職業安全健康局（地址：香港北角馬寶道 28 號華匯中心 19 樓）：
 1. 申請企業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一份；
 2. 簽署申請表格東主的有效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一份（請寫上或蓋上「副本」字樣）；及
 3. 擬選購並已列入資助計劃下核准的易燃物品儲存櫃報價單和有關規格的簡介資料。
- 2) 企業可揀選先自行墊付款項，或由職業安全健康局直接發放款項予供應商。
- 3) 經核准後，職業安全健康局會向企業發出通知，整項資助計劃的最高資助金額為港幣 6,000 元。企業必須在指定期限內（6 個月內）向指定供應商購買該設備，否則申請將被取消。
- 4) 企業完成購買設備後，需於一個月內向職業安全健康局提交購買該設備的單據正本，以便職業安全健康局審核及發還款項。
- 5) 申請表格可在職業安全健康局辦事處索取，或於職業安全健康局網頁 www.oshc.org.hk 下載。
- 6) 申請企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被職業安全健康局用作以下用途：
 - 處理有關申請表格、調查及評審申請事宜；
 - 方便職業安全健康局與申請企業聯絡；
 - 將有關資料用作研究及統計分析；及
 - 履行職業安全健康局於法例下所應盡的責任。

註：申請企業及有關的個人資料擁有者同意職業安全健康局如有需要可將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就以上任何用途向第三者披露。

查詢

如有查詢，歡迎聯絡職業安全健康局：

電話：852 2116 5630 周佩思小姐／

852 2116 5675 郭嘉倩小姐

傳真：852 2739 9779

電郵：aster@oshc.org.hk / kathy@oshc.org.hk

網址：www.oshc.org.hk

地址：香港北角馬寶道 28 號華匯中心 19 樓